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张铭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与原第七届专门委员会组成保持不变，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1. 投资战略委员会：张铭文（主席）、王坤辉、叶承智、张雪雁、郑晓哲、邵瑞庆、陈国樑

2. 审计委员会：邵瑞庆（主席）、张雪雁、陈国樑
3.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吴大器（主席）、邵瑞庆、陈国樑
4. 薪酬委员会：邵瑞庆（主席）、陈国樑、吴大器
5. 提名委员会：陈国樑（主席）张铭文、张雪雁、邵瑞庆、吴大器
6. 执行委员会：张铭文（主席）、王坤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1. 同意续聘王坤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同意续聘胡海兵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同意续聘杜海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同意续聘于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同意续聘俞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同意续聘胡彦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同意续聘张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同意续聘蔡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同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

一致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续聘总会计师事项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除其各自简历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中远海发2025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所属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15艘8.7万吨级散货船。上述船舶的单船船价为3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15艘船舶合计交易金额478,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含资本化费用后15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为487,03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因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项船舶建造关联交易的交易规模已达到股东会审批的标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事项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造5艘8.7万吨级散货船。上述船舶的单船船价为3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5艘船舶合计交易金额159,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含资本化费用后5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为162,34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9艘干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20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将上述合计20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交付后，以经营性期租模式长期出租给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下属惠丰海运有限公司经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240个月±120天；船舶预计从2029年6月起至2030年12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3860.61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因中远海运散运及其子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大连建造2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1万吨级散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上述船舶的单船船价为5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艘船舶合计交易金额105,6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含资本化费用后2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为107,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9艘干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2艘21万吨级散货船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将上述新建2艘21万吨级散货船在交付后，以长期经营性期租模式出租给中远海运散运所属惠丰海运有限公司经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240个月±120天，预计从2029年10月起至2030年8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双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5940.24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因中远海运散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

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青岛北海建造2艘21万吨级干货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海运11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21万吨级干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上述船舶的单船船价为6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艘船舶合计交易金额12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含资本化费用后2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为124,6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9艘干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2艘21万吨级干货船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海运11有限公司将上述新建2艘21万吨级干货船交付后，以光租模式将上述2艘船舶长期出租给中远海运散运所属惠丰海运有限公司运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240个月±120天，预计从2029年11月起至2030年6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双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4553.42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因中远海运散运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